



## 施工規範書

### 壹、施工範圍：

#### 51H

### 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參、相關規範

#### 一、施工前準備規範

- 1.現場勘查與放樣核對：確認 51 館 815-4 現場尺寸，W186\*H203cm( 共 42 才 ) 之實際框內尺寸，確保訂製玻璃尺寸精準無誤。
- 2.環境防護作業：施工人員進場前，須對施工動線及室內既有家具、地面進行全面性的施工家具防護，避免搬運或拆除過程中造成碰撞刮傷。

#### 二、施工中作業規範

- 1.既有玻璃拆除與清潔：拆除舊有玻璃（殘留碎玻璃）。拆除後須徹底清潔玻璃溝槽內的舊膠、雜物與碎屑，確保新玻璃安裝面平整。
- 2.打膠與密封作業：框槽四周清潔乾燥後，均勻填充結構膠或耐候矽利康。膠縫須飽滿、表面平整光潔，不得有氣泡、斷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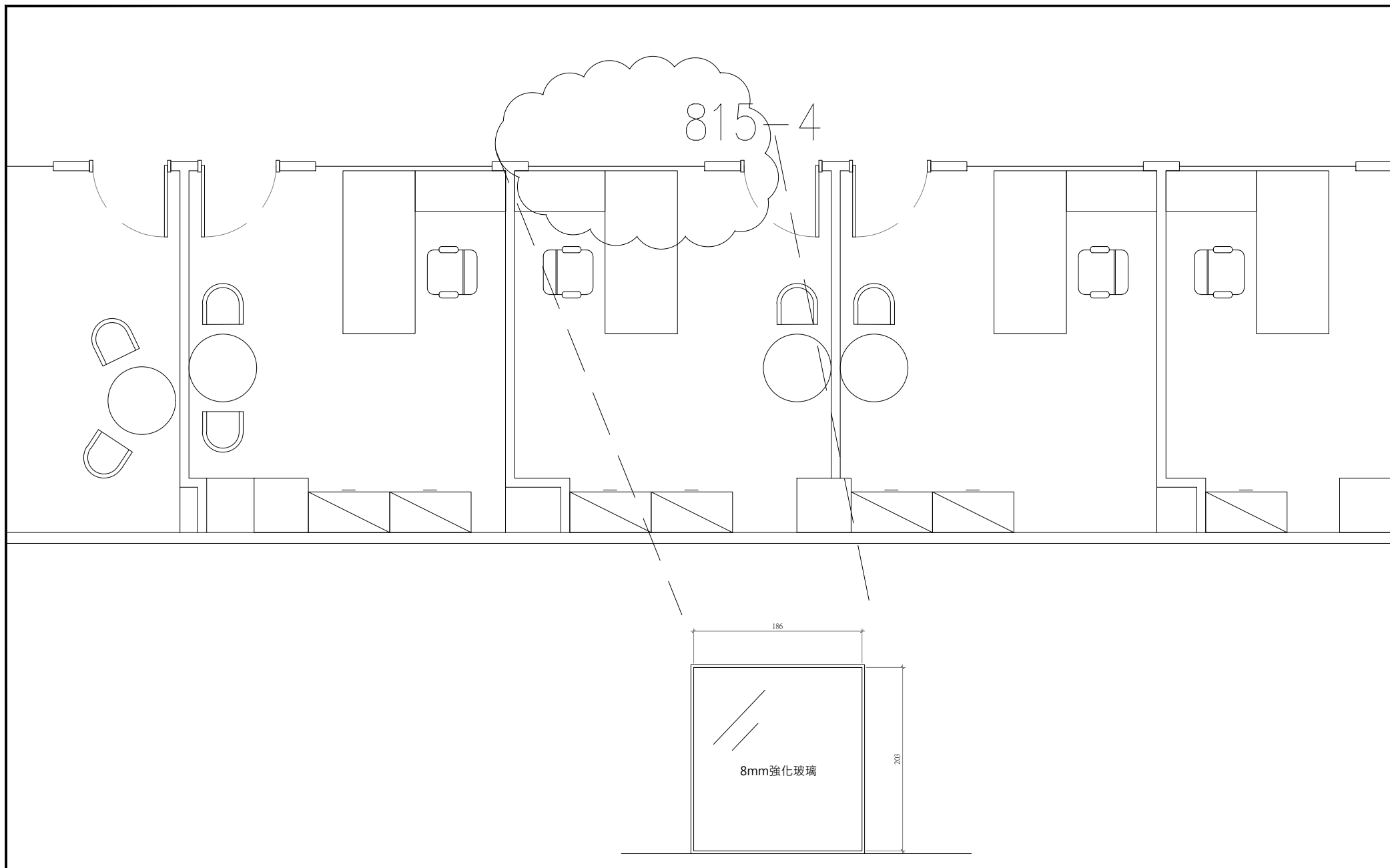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三、施工後驗收與清運規範

- 1.碎玻打包與清運：拆除之舊玻璃及施工廢棄物須進行妥善打包（碎玻須裝入堅固容器或防刺袋中），廠商須全權負責載離院區。
- 2.防護撤除與現場復原：廢棄物清運後，撤除原先鋪設的家具與地面防護作業。對施工現場、窗框及周邊環境進行細緻清潔，恢復原貌。

#### 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施工圖\_V1



**工業技術研究院**  
Industrial Technology  
Research Institute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工程名稱 | 51館815-4落地玻璃更換 | 設計 | 林俊瑋                | 審核 | 劉名曜 | 核准 | 陳偉豪 | 繪圖日期 | 1150918 | 修訂日期 | 1150918 |
| 圖名   | 施工示意圖          | 比例 | A4=1/50<br>A3=1/40 | 單位 | CM  | 版本 | NA  | 圖號   | NA      | 張號   | NA      |